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吕桂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其他非关联监事的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